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語倢

　　陳曉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姚曼萍

相　對　人　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道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事件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第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張語倢、陳曉宣、姚曼萍主張相對人應分別給付68,632元（資遣費59,32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549元、115年7月工資6,757元）、72,645元（資遣費51,28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,224元、115年7月工資7,140元）、119,119元（資遣費109,64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632元、115年7月工資6,844元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張語倢、陳曉宣聲請調解標的金額未滿10萬元，免徵聲請費，而聲請人姚曼萍聲請調解標的金額為119,119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；另聲請人均請求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此部分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

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姚曼萍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